

中国劳动安全和 健康规制体制改革研究

张秋秋·著

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 体制改革研究

张秋秋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改革研究/张秋秋著
·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610-6054-4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中国②劳动卫生—卫生管
理—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
X93②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4292 号

出版者：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印刷者：辽宁彩色图文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者：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70mm×228mm

印 张：12

字 数：190 千字

出版时间：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安宝新

封面设计：邹本忠 徐澄玥

责任校对：齐 阅

书 号：ISBN 978-7-5610-6054-4

定 价：28.00 元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邮购热线：024-86830665

网 址：<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属于社会性规制的研究范畴。中国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主要遵循“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基本原则，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其他相关规制机构协同工作，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本书拟通过设定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收益函数，构建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的委托—代理模型，根据期望效用函数找出地方政府规制行动的最优努力解析，设计一种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使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目标相一致。同时，在我国现行体制下，企业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主要由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的规制机构负责，它们构成了劳动安全和健康的监督博弈，通过构建混合战略纳什均衡，可以清晰地揭示地方规制机构与企业在规制过程中各影响因素之间的内在联系。目前，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不断加强的情况下，生产事故与职业病还在不断出现，这与规制的初衷是相违背的。以矿业为例，建立矿主与工人安全生产的博弈模型，发现在煤矿企业安全设施不达标的情况下，而工人的最优选择是进入煤矿工作。这种非正常的纳什均衡解恰恰强有力地证明：在劳动安全和健康方面亟须政府规制，用政府干预弥补劳动力市场失灵带来的损失。

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是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而相应变化的，是一种动态演进的过程。本文从古代、近代和新中



国成立三个阶段，对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变迁过程进行了分析，研究规制体制变迁的原因、变迁的主体、变迁的模式及变迁的原则。

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既具有特殊性，又有普遍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的规制体制改革和发展还需要借鉴国外的某些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对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进行分析，总结出这些国家的经验和启示。

通过上面的分析，本书对中国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改革提出了解决的对策。比如：完善规制法律体系，理顺规制机构的职能，加大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执法力度，由单纯的政府强制性规制逐步引入激励性规制措施，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通过对重点行业的产权改革，提高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效率和效果。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导师林木西教授给予了大量的指导和鼓励。他严谨的科学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让我受益匪浅。还要特别致谢那些关注于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所有学者，在借鉴专家们的成果基础上，才使我有了更多新的想法和思路。最后要感谢家人对我的支持与鼓励，亲情的力量使我顺利完成了书稿的写作和修订。

作 者

2010年3月



目 录

1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的意义	2
1.3 研究的方法	3
1.4 基本结构与主要内容	4
1.5 主要创新点及不足	5
2 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理论综述	6
2.1 国外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理论综述	6
2.2 国内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理论综述	15
3 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经济学分析	24
3.1 中央与地方政府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的委托一代理关系	25
3.2 地方规制机构对企业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博弈分析	33
3.3 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企业与工人关系的经济学分析	45
4 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演进	55
4.1 中国古代的劳动安全和健康管理	55
4.2 中国近代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	56
4.3 新中国成立之后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	74



4.4 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变迁的动因	90
5 主要发达国家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启示与借鉴 ...	96
5.1 美国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	96
5.2 英国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	110
5.3 德国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	122
5.4 日本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	137
5.5 国外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经验借鉴	152
6 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及对策 ...	159
6.1 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 ...	159
6.2 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改革的对策	162
参考文献	175



1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

选择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作为研究的主要内容源于对中国安全生产的长期关注与思考。人们对工作场所的劳动安全和健康问题虽然关注得比较早，但是进行真正系统性的研究却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

规制 (Regulation),^① 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特定经济的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② 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规制成为国家干预经济政策防止市场失灵的一个重要手段。政府规制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③ 政府可以通过设立的规制部门对工作场所的劳动安全等行为进行立法、监督和管理。政府规制又可以分为两大类，经济性规制 (Economic Regulation) 和社会性规制 (Social Regulation)。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属于社会性规制的范畴，是政府对工作场所内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进行保护的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安全生产问题非常重视。从立法、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工作场所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劳动安全问题逐渐成为经济健康发展的制约因素。2006 年，中国 GDP 增长率达到 10.7%；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虽然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 GDP 的增长率有所回落，但是中国经济发展并没有停滞，仍然是世界经济格局中的重要一

^① regulation，根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的解释，规制是指国家以经济管理的名义进行干预，或者是政府为控制企业的价格、销售和生产决策而采取的各种行动，政府公开宣布这些行动是要努力制止不充分重视“社会利益”的私人决策。在这里，我们主要是参照日本学者植草益的翻译，译为规制更为贴切，作为对微观经济主体的进行规范和制约的措施。

^② 植草益、朱绍文译：《微观规制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

^③ 谢地：《政府规制经济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员。在经济发展的背后却隐藏着不和谐的因素：超低廉劳动力价格形成的血汗工厂，粉尘、旧机器等恶劣工作条件造成的工作事故和职业病，无视政府监管、漠视法律造成工矿企业劳动者的死难悲剧等，很多人称之为“带血的 GDP”。从劳动安全角度以 2008 年的数据为例，全国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413752 起，死亡 91172 人。同一统计年份内，我国劳动健康状况更不乐观，其中新发各类职业病 13744 例，其中新报告尘肺病 10829 例，死亡 613 例，报告各类职业急性职业中毒 706 例，死亡 49 例。我国当前受职业病危害的人群超过两亿人，在未来的 10~15 年内，我国的职业病发病率将呈上升趋势，职业健康问题将成为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重要障碍。如果要以行业来分析，那么煤矿业的事故率一直居高不下，中国煤炭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35%，中国的矿难死亡人数却占世界的 80%，^① 其中煤炭业是中国职业病病例数最高的行业。由此可见，劳动安全和健康已经成为建设和谐社会远大目标的隐患。目前，政府已经颁布了以《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为主体法，《劳动法》、《煤炭法》等在内的十多部法律，还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等在内的几十部行政法规，另外还有上百个部门规章。单从法律角度来看，涉及劳动安全和健康的法律体系已经建立。但是，还有很多企业不遵守相关规定，违规作业导致重特大事故频频发生、职业病发病率居高不下。我国政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等多个机构共同对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管理。但是，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职能交叉的实际情况，还有些地方政府出于利益驱动对地方企业的劳动安全和健康检查“网开一面”，短期行为导致安全隐患，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在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一部分高危行业的劳动者呈现出文化水平低，不重视劳动安全和健康保护的实际问题，这往往成为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这些现象引发了我们对规制体制的思考，因此本文选择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这一热点问题作为研究的主要内容。

1.2 研究的意义

无论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还是在科技进步的现代化工业社会，劳

^① 杨亮、张亚民：《我国矿难处罚制度改革的理论基础》，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06。



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都会面临不同的职业风险。目前，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已在世界范围内成为研究的热点，但同时也是实践中的难点。

大部分学者认同，加强社会性规制是未来发展的趋势。相对于经济性规制，社会性规制的研究起步虽晚，但发展很快。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属于社会性规制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伴随着社会经济、生产技术和人口结构的发展变化，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理论的研究方式不断增加，研究内容更加丰富，研究的理论框架和体系日益完善。由于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状况与其他国家不一样，而且处于经济转轨的重要时期，所以从理论上研究我国现阶段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对于提高规制效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以及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

目前，国内对劳动安全和健康的研究集中于某些特定的高危行业，从规制经济学的角度进行的研究较少。但是，生产安全作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在独特的社会经济背景下面临着更多的紧迫性和复杂性。可见，发挥政府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的主体地位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对于解决我国现阶段出现的普遍性的生产安全问题具有时代性和现实意义。

1.3 研究的方法

本文以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作为研究对象，以规制经济学作为研究平台，引入新制度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使用博弈论、信息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激励理论等内容对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进行全面的分析。

1.3.1 使用委托—代理理论分析政府行为

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研究中，政府是实施规制的主体。中央政府作为委托人，与作为代理人的地方政府共同构成委托—代理关系的两个主体。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地方政府在当地利益的驱动下会选择有利于自己的行动，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地方政府规制力度减弱、与中央政府规制目标不一致的情况。本文分别设定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收益函数，构建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委托—代理模型，通过期望效用函数找出地方政府规



制行动的最优努力解，寻找解决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规制目标不一致的有效方法。

1.3.2 使用博弈论作为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分析工具

博弈论作为经济分析的工具，本身并不涉及经济问题，但可以通过模型直观地分析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存在的问题，解释规制中各方的行为选择，为对策研究提供科学依据。本文以博弈论为分析工具，分别构建了地方规制机构与企业劳动安全和健康的监督博弈模型，企业与工人安全生产的博弈模型，使用数学工具分析，解释了影响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各变量之间的复杂关系。

1.3.3 国际比较与借鉴相结合

本文通过比较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主要做法，对我国的规制体制改革提供有益借鉴。这些国家都曾经有过事故的“高发期”，通过采取不同的规制政策不但有效地控制了事故的发生，而且还促进了经济的健康发展，这都是我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在转型时期亟须解决的问题。

1.4 基本结构与主要内容

全文由五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理论综述。主要从国外、国内两个方面对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理论进行述评，分析了目前规制领域的研究现状及主流思想。

第二部分：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经济学分析。通过委托一代理理论分析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的行为选择及存在的问题；使用混合战略纳什均衡这种强有力的博弈工具，分析了地方规制机构与企业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的行为选择及存在的问题；使用外部性、补偿性工资等经济理论，以安全事故和职业病最突出的煤矿行业为主分析了企业与工人之间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的行为选择及存在的问题。通过上述经济分析，把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中现有的问题清晰地表达出来，为研究对策提供支持。

第三部分：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演进。主要从古代、近



代和新中国成立三个阶段对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演进过程进行介绍，并对制度变迁的过程从原因、变迁的主体和变迁的模式三个方面进行了动态分析，揭示了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发展过程。

第四部分：主要发达国家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比较与借鉴。主要介绍了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主要从劳动安全法律体系及规制机构和劳动安全规制方法及特点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列明选择上述四国进行借鉴分析的原因，对发达国家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特点进行总结，从而得出有益于规制体制改革的经验。

第五部分：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及对策。在前几章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规制体制改革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预测，并提出了具体的改革对策。

1.5 主要创新点及不足

本文的创新点体现在：

一是以规制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作为出发点，使用信息经济学、博弈论等分析工具，结合中国生产安全卫生的现状，为中国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研究提供了分析框架。

二是使用委托一代理理论分析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的三方：政府、企业和劳动者的行为及产生的结果，为对策解决提供了研究基础。

三是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结合不同时期的经济和社会背景，从劳动安全和健康立法与规制机构两个方面分析了中国规制体制的动态演进过程。

本文的不足，在于对生命价值的计算方面，由于相关的统计数据和研究方法所限，还应进一步展开分析。

2 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理论综述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快速的技术变革，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人们在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同时，更注重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因为，劳动安全是劳动者基本权利的保证，健康是劳动者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两者共同构成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建设文明与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但是，由于工作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的生命和健康，不但增加了社会总成本，而且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并给遭受事故的职工本人及家庭带来难以弥补的伤害。因此，怎样保证人们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成为世界各国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学者根据不同角度的研究分析提出了大量非常有价值的理论。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可以反映一个国家的社会发展历史、经济产业结构和安全文化背景等，主要涉及到规制法律体系、规制主体及规制机构。另外，还涉及到对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的效果评价等方面。本章从规制经济学的角度，对国外和国内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理论进行综述。

2.1 国外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体制理论综述

早在 18 世纪就有学者对劳动安全和健康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亚当·斯密（1776）认为，工人将会要求提高那些可感觉到风险或者不愉快工作的级差工资报酬。也就是说，当工人意识到自己面临风险，劳动安全和健康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时，他们就会要求得到相对较高的工资作为补偿。进入 19 世纪，英国、德国等国家为保障劳动者的工作安全纷纷立法，政府作为规制主体对雇主和雇员的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但是，对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深入研究却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随着各国成立专门的规制机构，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理论逐渐丰富起来。



2.1.1 规制法律体系的理论综述

几乎所有的学者一致认为法律在规制体制中具有指导性的决定作用，是规制主体和规制机构行动的纲领，是劳动者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不同之处在于，随着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发展，规制法律的变化是不相同的，很大程度上与本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模式相适应。

在欧盟许多国家，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已经由过去对安全责任人的指令性条款转变为提供安全指导方法。这种转变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改变过去规定过细的技术性条款，转变为实行简洁的大纲式条款，更利于企业在劳动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操作；二是把对安全生产责任人规定应该达到的各种规制要求转变为实施劳动安全科学管理系统（David, 2002）。另外，随着技术、经济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各国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法律体系中的侧重点也进行了调整。Thomas 等学者（1998）对德国劳动力市场进行研究得出，外来移民在工作中比本国劳动者面临更多的风险。日本、德国、芬兰等发达国家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这些国家的劳动力结构也出现了新变化，青壮年劳动人口数量减少，低龄老年人、女性、青少年和外来移民参与工作的比例逐渐增加，他们共同构成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法律体系关注的新群体。

2.1.2 规制主体和规制机构的理论综述

政府作为规制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主体，其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在规制过程中的有效性一直是研究的焦点。政府进行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主要目的在于减少工作的不安全因素，通过检查提高企业对劳动风险的认识，并对不遵守相关法规的企业进行处罚。但是，很多学者对政府在劳动安全规制中的有效性持有不同看法。

Viscusi（1979）对美国政府的安全和健康规制政策研究认为，政府的规制政策对于减少工作风险并没有直接的影响。还有学者认为，在劳动安全规制过程中，规制机构和被规制者往往面临着私人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冲突，规制机构很可能被规制者俘获。Keiser（1980）指出，从理论上讲，尽管规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是独立的，但是规制的执行过程却具有政治色彩。当规制机构依赖于被规制行业的政治支持时，就很容易出现规制俘获。规制机构在对企业进行规制时就会出现违反规制条款的情况。Edward Greenberg（1985）通过研究政府对煤矿行业的规制发现：

政府在规制过程中可能被俘获，因为规制者和企业都面临着“安全和利益”的抉择，认为在煤矿安全规制俘获中的斗争是“政治生活的本质”。

但是，有的学者通过研究认为政府在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中的有效性非常明显。Beck 和 Alford (1980) 指出，在某些条件下，政府能够在劳动安全和健康方面产生明显的规制效果。根据对美国煤矿安全的研究还表明，如果政府把规制内容与高危行业相联系，那么这种直接规制会更成功。也就是说，在规制过程中政府应当特别注意，将有限的规制资源放在煤矿这种极危险的行业，确保它可以和普通行业一样安全。Carmichael (1986) 指出，虽然政府规制是现代劳动力市场无法改变的事实，但是没有任何一个领域比职业安全和健康受到的影响更大。政府在规制中的积极作用还体现在可以弥补由信息不充分造成的劳动力市场失灵。虽然 Thaler 和 Rosen (1975) 的研究表明，竞争性劳动力市场可以给工人提供信息，使他们的劳动力供给价格和雇主愿意支付的工资水平相一致。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选择具有高风险的工作（对应着高工资）。这一观点与亚当·斯密对劳动者安全的经济学分析方法相一致，即通过补偿性工资差别刺激工人从事危险、劳动条件较差的工作。但是，Oi (1973)，Diamond (1977) 和 Rea (1981) 的研究却指出，劳动力市场上的工人不能得到企业劳动安全情况的充分信息，事实上很多工人低估了每天工作的劳动风险。劳动力市场出现失灵，需要包括工人赔偿、劳动安全标准、企业违规制裁体系在内的政府规制。在现实情况中，由于工人不能掌握全部的信息，也不能完全了解工作的危险水平，在有些情况下，工人虽然通过工作可以很快知道肮脏、噪音等，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预测发生工伤的概率，但是对于一些潜伏期比较长的职业病，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在进行工作选择的时候并不知道这种危险的存在（如石棉肺。石棉粉纤维通过呼吸道和毛细孔进入人体，可积累在肺中，潜伏期相当长，甚至可达 40 年之久），对这种危险的补偿性工资差别不可能在当时就产生。或者由于工人本身流动性差、没有一技之长，寻找其他工作有困难，因此大多数人不自愿地选择了这种“令人不愉快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补偿性工资差别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也就是市场不能充分有效的运行，因此需要政府对劳动安全和健康进行规制。Ehrenberg 和 Smith (1996) 对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接受未知风险的工人进行研究，认为政府对劳动安全和分进行规制是必要的。但是，规制政策的制定要与工人减少危险的价值进行比较。如果政府发现工人的工作条件很危险，可



以通过发布危险信息要求工人转岗，但可能存在工人没有接到这一信息或者转岗存在困难的情况。所以，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劳动安全政策或标准等形式强制性要求雇主和工人遵守。这种规制方式可以起到保护劳动者安全的作用，但对劳动者效用来讲未必是最大的。他们的观点可以用图 2-1 来表示，工人的无差异曲线是向原点凸出的，这是边际替代率递减的标准假设。为了避免一定的风险，工人就要放弃较高的工资。 U_1 的效用水平高于 U_0 和 U_2 ，即在伤害风险程度一定的情况下，工资越高产生的效用越高。无差异曲线越平坦表明工人对风险的敏感程度越低，越陡峭表明工人越厌恶风险。这里的提供曲线是指雇主所提供的可能被雇员所接受的工作机会，通过一条单独的曲线可以将多个雇主提供的工作机会集结在某个劳动力市场上，市场上企业的类型越多，提供曲线就越光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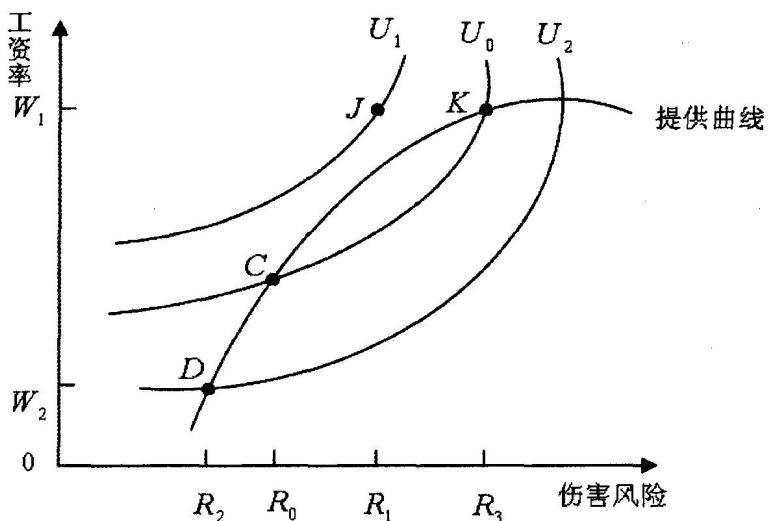


图 2-1 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接受未知风险的工人

提供曲线与 U_0 相交于 C 点、K 点，在工资率同为 W_1 时 J 点和 K 点所面临的风险分别为 R_1 和 R_3 ，J 点的效用要高于 K 点。工人由于信息不充分的原因以为自己在 J 点，实际工作处于 K 点，导致自己的效用水平降低。如果政府发现工作风险采取强制措施降低危险可能导致的伤害，将伤害风险限制到不能超过 R_2 那么工人的效用水平将降至 D 点，自己的效用水平为最低，工人最终是由自己来支付降低危险的成本。所以，政府应当把制定规制政策的计划成本与工人得到的减少危险的价值进行衡



量，二者相同时，劳动安全和健康的标准才是社会需要的。

随着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的发展，规制主体由原来的政府强制执行、企业被动接受发展为调动政府、企业和工人三方的积极性，规制过程全员参与。在加强政府规制政策和经济激励的同时，侧重对于劳动活动主体——工人的劳动安全规制研究。Viscusi (1979) 通过研究发现，当企业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提高劳动安全质量后，工人的劳动安全努力程度会下降。如图 2-2 所示：图中的劳动安全行动用 a 表示，它是边际收益曲线 MB 和边际成本曲线 MC 的交点。如果企业增加安全投入，边际收益减少，曲线 MB 移向 MB' ；边际成本增加，曲线 MC 移向 MC' ， MB' 与 MC' 产生新的劳动安全行动点 a' ，工人防范劳动风险的行动水平降低。这种现象与劳动安全规制的初衷是相违背的，因此，很多学者根据 Viscusi 的研究结果对劳动安全规制作进一步的分析认为，提高工人的自身安全意识要比外部劳动条件的改善、规制政策的完善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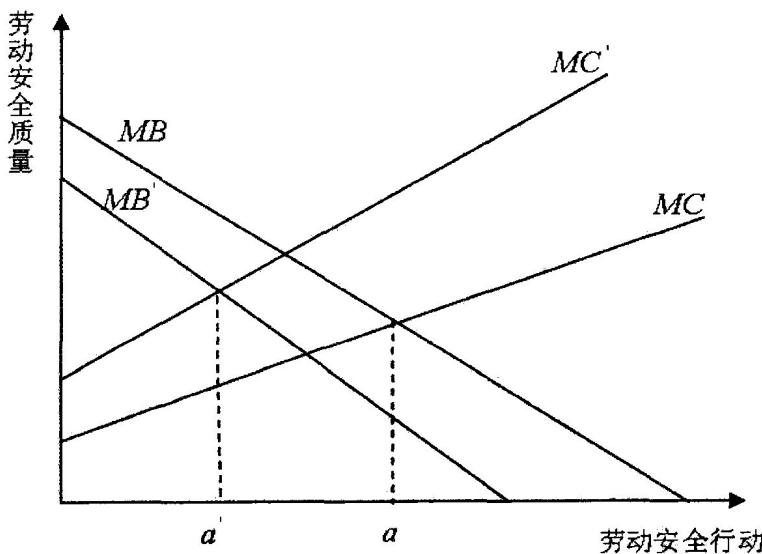


图 2-2 劳动安全质量对工人劳动安全行动的影响

2.1.3 劳动安全和健康规制效果评价的理论综述

政府对劳动安全和健康进行社会性规制的效果有时不如经济性规制明显，主要是因为与工作相关的风险具有发生的不可预测性、不能完全